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潮秩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賴冠宇

原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法定代理人 郭譯隆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潮州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潮秩字第25號裁定（移送案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3年12月9日內警偵秩字第11380108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賴冠宇於113年9月20日18時5分許，在屏東縣○○鄉○○村○○路00巷0號前，因自上開時間起，長時間於住家門口放置白色強光燈照射關係人劉榮華住家，藉端滋擾住戶造成關係人及周遭住戶之居住安寧造成干擾，而構成對公共秩序之妨害，並擾及該處所之安寧，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元。
-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在上開居所放置燈光，僅單純想趕狗，且燈光照射是向下至柏油路上，未有照射住戶之意。因光線是擴散的，伊白天要上班，晚上才有時間趕狗，且其餘鄰居均無意見，應是個人心態問題，且巷口狹小，住戶進出時間巧合很難掌控云云，故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等語。
- 三、按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

01 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
02 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
03 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亦有規
04 定。次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
05 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2,000元以下罰鍰，社
06 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指行
07 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
08 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
09 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10 四、經查，抗告人確有於上開時地，長時間於住家門口放置白色
11 強光燈照射證人即關係人劉榮華住家，藉端滋擾住戶造成關
12 係人及其家人生活上困擾，此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錄音
13 及錄影檔光碟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6頁、第35至47頁）。
14 抗告人雖辯稱其僅單純想趕狗，且燈光照射是向下至柏油路
15 上，未有照射住戶等語，然依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
16 示，抗告人如係為防止流浪貓狗在被移送人住家門口便溺或
17 趕狗，應全天候均有防止流浪貓狗之必要，而非僅在夜間特
18 定時段始以強光照射防止，且以強光照射他人住家方向，顯
19 然無法防止貓狗在抗告人家門口便溺或驅趕狗，抗告人上開
20 所辯難謂有據，仍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21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所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
22 定所規定之處罰要件相符，原裁定於審酌抗告人之違序情
23 節、行為之手段、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裁處抗告人1,000
24 元罰鍰之處分，既在法定量罰之範圍內，亦符合法律規定，
25 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
26 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
28 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潮州普通庭 審判長法官 呂憲雄
31 法官 吳建緯

01

法 官 吳思怡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李家維